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臨時人員徵才資料

徵才機關	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職缺別	全職
職稱	計畫專任人員
名額	1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竹市
有效期間	110年4月9日至110年4月23日
資格條件	<p>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 理工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，並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，或一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</p> <p>(2) 理工相關科系學士畢業，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，或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</p> <p>*報名人員須具備機車駕照。</p>
工作內容及待遇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p>1. 執行勞動部「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」（推動及籌組安衛家族、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諮詢事項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，以及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等）。</p> <p>2. 其他涉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。</p> <p>3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工作報酬：月薪新臺幣 36,911 元。</p>
工作地址	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
報名應繳文件	<p>檢具文件：</p> <p>(一)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「計畫專任人員」甄試報名表。 【報名表請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頁/訊息公告/公告/下載(網址:http://dep-labor.hccg.gov.tw)，請依格式填寫，附照片、親自簽名。】</p> <p>(二) 自傳(以 A4 繕打或書寫，以不超過 2 頁為宜)。</p> <p>(三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</p> <p>(四)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、證照、訓練或研究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五) 機車駕照影本。</p> <p>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資料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
聯絡方式	<p>一、一律採紙本報名，110年4月23日前(郵戳為憑)寄至「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勞工處」收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「應徵計畫專任人員」。</p> <p>二、遴選方式：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勞工處將另行通知面試(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;如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。</p>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三、面試結果以電話通知。錄取正取 1 名，視需要備取若干人員候用。</p> <p>四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以利郵寄。</p> <p>五、聯絡電話：03-5324900 轉 60 楊小姐。</p> |
|--|--|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「計畫專任人員」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(背面請書寫姓名) *請勿浮貼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住宅 電話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行動 電話		
E-mail		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(請填寫最高學歷及學位，請詳列大學及/或研究所學歷資料)					
	_____大學_____系(科)/研究所，學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，____年__月__日畢業					
	_____大學_____系(科)/研究所，學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，____年__月__日畢業					
相 關 工 作 經 歷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起迄時間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專 業 證 照	證照名稱	等級	發照機構		證照號碼	
相 關 訓 練	訓練單位	訓練名稱	訓練內容		起迄時間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					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
參加甄試者聲明：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簽章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白天可連絡到之電話及E-mail。
- 3、具備勞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經驗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證明者。
- 4、以上個人資料僅限公務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參加甄試者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110年__月__日